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同委学〔2023〕21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培养与管理工
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通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实践锻炼平台为学校、社会培养和输送高学历、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后备力量，现印发《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培养与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培养与管理工
作实施细则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培养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选拔一批优秀学生骨干充实辅导员队伍，也将辅导员岗位作为优秀学生骨干的重要锻炼平台，为学校、社会培养和输送高学历、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后备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统筹指导，由用人单位负责招聘、管理、培养、考核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必须承担专项学生工作，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1/3核定。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朋辈引导力，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根据学院党委统筹部署，协助开展

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启蒙教育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发挥兼职辅导员科研特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协助资助育人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引导并带领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协助配合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协助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可以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配合做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专项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院遴选推荐，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综合考虑各学院专职辅导员队伍配备情况的基础上，全日制学生人数少于1000人的学院，兼职辅导员配备不超过3人；全日制学生人数多于1000人的学院，兼职辅导员配备不超过6人。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

（六）身心健康。

（七）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程序：

(一) 用人单位提出招聘需求。原则上每学年末，由用人单位根据兼职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第二学年招聘需求，明确招聘岗位的工作职责及专项工作内容。

(二) 学校统一发布招聘通知。学校汇总审批各用人单位的招聘需求后，结合当年工作实际，统一发布招聘通知。

(三) 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岗位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签字同意，提交报名材料。

(四) 学校组织选拔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组织选拔考核，综合考察、择优录取，拟录取人员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聘任。

(五) 履行聘用手续。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用人单位与录取人员签订《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岗位责任书》。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以一年为一个聘期，自签订《同济大学兼职辅导员岗位责任书》之日起开始履职，无特殊情况须任满一个聘期。聘期不得超过毕业时限。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且综合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续聘。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聘期内必须从事一线学生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全校学生工作系统用人需求和个人意愿，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分配专项工作。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纳入全校辅导员培训体系，享有与专职

辅导员同等的培训机会，可按照有关要求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生工作业务能力提升相关的专题培训，每年不得少于32学时。用人单位需根据工作实际与岗位职责，为兼职辅导员安排带教老师与工作实务培训，做好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培育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与用人单位每学期对兼职辅导员进行联合工作考核。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同济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同委发〔2020〕18号）的相关要求，严格加强兼职辅导员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要求，在兼职辅导员培养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根据工作量及工作表现，每月发放岗位津贴，一年发放10个月。岗位津贴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为准。每学期末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用人单位可酌情配套发放工作补贴。

第十三条 对于工作表现优异的兼职辅导员，学校将优先推荐至同济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选聘，或推荐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以及党政机关、高等学校等单位就业。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将被立即终止：

- （一）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二）工作考核不合格。
- （三）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

(四) 滥用职权、渎职、违反工作纪律或做出与兼职辅导员身份不相符的行为。

(五)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失去在校生身份。

(六) 聘期已满且未获得续聘资格。

(七)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并被接受。

(八) 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同委学〔2021〕11号）同时废止。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17日